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受让控股股东作为委托人的“平安-稳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通过其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其作为委托人的“平安-稳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持有的浙富控股的股份，此次交易不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亦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相关规定，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孙毅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通过“平安-稳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0,287,75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孙毅先生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通过资管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孙毅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的通知，“平安-稳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到期后不再续期；基于对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孙毅先生发起设立“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7年1月25日通过该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上述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变动后，孙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4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2%。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通过其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作为委托人的“平安-稳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持有的浙富控股的股份，此次交易不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亦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